

敖汉旗职业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FYZZB-2025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敖汉旗职业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旗级财政资金:58.8万元,招标人为敖汉旗职业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教学综合楼二栋,五层,局部以一层教室连接,总建筑面积17913.40平方米,包括建筑主体、装修安装、给排水、供热、电力、消防、安防、网络等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配套设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及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敖汉旗职业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敖汉旗职业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1 08:00:00到2025-12-05 18: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在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2:00时,下午2:00—6:00时到赤峰市焱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天宇大厦510室)递交

材料，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填写《递交资料供应商登记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2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中段天宇大厦东1号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2 09:00:00。

开标地点：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中段天宇大厦东1号厅。

七、其他

1.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批复。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二套下列证件的复印件（A4纸）。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资料提供不全者或未装订成册将拒绝接收。迟到的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3.潜在供应商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下列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4）上一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5）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①须同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a.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b.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②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①或②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①和②的证明材料。（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8）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等有效证明资料（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返聘合同）；（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注：以上所需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职业中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职业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喇嘛蒿村

联系人：任主任

电话：13948699764

邮件：91358303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市焱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天宇大厦

联系人: 罗致权

电话: 13674763134

邮件: 115979776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罗致权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